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廖基成
被　　告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原告拍賣取得之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占用被告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由，訴請原告拆屋還地，經本院以105 年度重訴字第512 號判決命原告拆除系爭廠房並返還占用土地，訴訟費用並由原告負擔，嗣原告提起上訴，遭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上易字第4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後被告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聲字第361號裁定確認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5,080 元（下稱系爭訴訟費用額）。惟被告占用系爭廠房受有免付租金之利益436萬元或754萬元，且另獲有二年營業利益2,400 萬元，原告以被告前述所受利益，與系爭訴訟費用額主張抵銷、混同及同時履行抗辯後，被告就系爭訴訟費用額已無餘額可為強制執行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被告不得向原告執行系爭訴訟費用額43萬5,08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持前述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等語為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

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可知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基於排除債權人本於執行名義而為執行之目的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限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，若未及執行僅因某項財產有被執行之虞預先訴訟，則是訴之目的仍為確認，而無所謂執行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990號判例、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並未就系爭訴訟費用額之債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本院查閱兩造間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情形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 至11頁、43至47頁），則此部分之強制執行顯未開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預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